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7-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7-00009 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83,451,282.31
加：以前年度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88,393.60
减：以前年度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7,088.67
减：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减：以前年度累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上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584,568,422.99
其中：以前年度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190,000,000.00
上年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94,568,422.99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27,620,763.15
加：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601,524.69
减：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7,139.23
减：本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57,542,045.3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922,903.74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等账户余额	212,619,141.56
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3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3,420,38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1,916,521.7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4,518,308.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67,690.10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167,788,442.8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协议存款账户	25,830,527.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7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3968061	结构性存款账户	17,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0383969778	结构性存款账户	17,500,000.00
合计			257,542,045.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99.6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3,500.00 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1.39%-4.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	1.40%-4.31%
合计		35,000,0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2年5月17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900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AMOLED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开发所需基础条件的升级。2020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进度慢于预期，相关设备的交付、运输及安装有所延后，导致研发投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由于2022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造成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6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0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14,610.60	44,847.80	-1,052.20	97.71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4,715.00	6,874.79	12,768.33	-1,946.67	86.77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7,115.00	1,276.69	3,491.08	-3,623.92	49.07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67,730.00	22,762.08	61,107.21	-6,622.79	90.2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11,400.00	22,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注）	否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注）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00.00	28,200.00	28,200.00	11,400.00	23,300.00	-4,900.00	82.62	—	—	—	—
合计		95,930.00	95,930.00	95,930.00	34,162.08	84,407.21	-11,522.79	87.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2020 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原定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 AMOLED 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开发所需基础条件的升级。2020 年以来，受行业因素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进度慢于预期，相关设备的交付、运输及安装有所延后，导致研发投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此外，由于 2022 年上半年以来，项目所在地长春市受相关影响较为严重，造成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900 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9,542,197.51 元，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2 元（不含税），合计 63,996,100.03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等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万元尚未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一：钙钛矿结构型太阳能电池蒸镀设备的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900 万元；项目二：低成本有机钙钛矿载流子传输材料和长寿命器件开发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暂未发生投入。